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73 号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在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项目总投资 30.89 亿元，设备投资约 23 亿元，建设 100 条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线和 10 条铝箔生产线。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对外投资进行 PET、PP、PI 等材料复合铜箔相关业务，系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外进行的业务尝试，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前述业务目前处于设备待交付阶段，公司此前没有研发生产相关产品的经验，产品研发的进度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研发结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如产品研发成功，后续尚需进行客户产品测试和市场销售等过程，是否通过客户认

可以及市场销售情况均具有不确定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你公司复合铜箔、铝箔相关业务的研发历程及进展情况、相关设备交付情况、相关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说明现阶段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复合铜箔、铝箔项目的可行性。

2. 结合复合铜箔、铝箔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阶段，说明如果产品研发成功，其达到产业化应用的条件及预计时间，进一步说明预计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

3. 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 25.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20%。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投资资金筹划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4. 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30日